

花蓮縣文化局 105 年影視作品創作徵選補助簡章

105.3.25

一、宗旨：因應「新媒體時代」來臨，電影放映除了傳統電影院映演模式，亦已興起網路與行動流通形式，傳統電影美學與製作內容也有新型態的發展可能，為呼應此一趨勢，鼓勵短片創作並發掘適合新媒體（網路、行動載具等）傳播與映演之創新作品，特訂定本簡章。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徵件說明：

強調短片影像美學之創新與新媒體應用（製作、傳播、映演），鼓勵影像創作人才進駐花蓮，以花蓮為發想及創作場域，影像創作不拘形式、主題，影片長度不超過 30 分鐘。

四、實施期間：

（一）受理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備齊申請書、創作企劃書（含 500 字以上之創作主題、影片長度與規格、工作人員、個人實績、製作期程、分場大綱及劇本等）。

（二）審查期間：105 年 5 月 31 日前公告結果。

（三）交片時間：完成簽約後 5 個月內（審查公告後即進行簽約事宜）。如有特殊情況得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惟展延期限不得晚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

五、申請資格：

（一）下列資格擇一申請，並檢附應備文件：

1. 電影製作公司、大眾傳播媒體（檢附製作單位登記或設立證明）。
2. 學術文化研究單位、經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檢附設立證明）。
3. 具影視作品經驗之導演個人公司行號（以導演為申請人代表，且公司行號負責人為導演之設立證明）。
4. 自然人（具中華民國國籍、以導演為申請人代表，檢附身份證影本）。

（二）提案之拍片計畫若有違法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三）本計畫主辦單位員工、約聘（僱）人員及勞務派遣人員不得參與提案。

六、申請資料：

- (一)申請書(正本)1份。
- (二)企劃書,請依序填寫以A4紙張14號字、直式橫書,雙面影印,左側裝訂成冊,1式8份。
- (三)導演5分鐘作品集DVD光碟(1式8份,光碟上請註明導演名),並請先上傳至youtube平台,完成後,將youtube連結網址填入申請書格式中指定欄位。
- (四)上揭申請書、企劃書之電子檔須以Word檔燒錄於獨立1張光碟中,光碟上請註明導演名、片名及申請企劃書電子檔字樣。
- (五)本案一經提案,概不退件。
- (六)相關表格可至本局官網(www.hccc.gov.tw)下載。
- (七)受理方式:親自送達或掛號郵寄均可(以郵戳為憑,寄達地址:970花蓮市文復路6號藝文推廣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參與105年影視作品創作徵選」。
- (八)洽詢電話:03-8227121分機145楊小姐

七、補助名額:擇優錄取2名為原則(若無合適之計畫,得由審查會議決議從缺)。

八、補助金額:每案新臺幣以50萬元為上限,補助拍片期限為簽約後5個月內,分三期給付,第一期給付20%,第二期給付50%,第三期給付30%。

九、審查方式:

- (一)初審:由本局辦理資格審查。申請者所提送內容(含作品)如有不實、偽造者,本局得取消其參加資格
- (二)決審:由本局聘請影視專家、學者等代表組成委員會辦理審查,申請者須出席審查會議並簡報說明。

十、撥款方式:

- (一)第一期:決審通過錄取者,於簽約完成後,檢據請領補助金款項20%。
- (二)第二期:

1.於簽約後3個月內函送以下資料到局備審:

- (1)期中報告書紙本1式8份(須裝訂成冊),包括「影片介紹文字、圖像電子檔(含中英文片名、長度、規格、中英文工作人員名單、中英文影片介紹300字以上、中英文導演簡介100字以上、劇照及工作照600dpi以上圖檔各不得低於10張)」。
- (2)上揭資料電子檔光碟1份。
- (3)「影片粗剪版本」電子檔1份。

2. 本局擇期辦理審查會議，受補助團隊須出席會議，經審查通過後，檢據請領補助金款項 50%。

3. 未審查通過者，本局得取消補助資格並終止合約，不給付第二期及第三期補助金款項，第一期已給付之經費毋須繳回。

(三) 第三期：於簽約後 5 個月內函送以下資料

1. 中英文字幕版及無字幕版母帶各 1 支〔影像檔案格式須採用 FULL HD 1920x1080/16:9 等級之系統、FULL HD-CAM(含)以上規格進行拍攝作業，剪輯器材須採用 HD(含)以上規格進行剪輯作業，影品呈現須以 HD 規格製作〕。

2. 轉拷藍光及 DVD 影片規格各 2 支。

3. 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資料光碟片各一式 2 份(含中英文片名、長度、規格、中英文工作人員名單、中英文影片介紹 300 字以上、中英文導演簡介 100 字以上、劇照及工作照 600dpi 以上圖檔各不得低於 10 張、中英文對白本)。

4. 影片宣傳版之 2 分預告 Full HD 檔案。

5. 授權同意書。

6. 上揭資料經本局核可後，方得檢據請領補助金款項 30%。

(四) 獎補助金額，除另有規定外，均含申請人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五) 影像作品因故中斷無法完成，且非可歸責於受補助者，本局得逕行取消補助資格。

十一、撤銷及終止處置：

(一) 補助作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獲補助資格，獲補助者應將已領取之補助金額繳回，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1. 以虛偽不實資料、文件報名參選者。

2. 獲補助名單揭曉後，獲補助人之創作計畫有抄襲、剽竊或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情事，經司法程序確定者。

(二) 違反本簡章第十二條規定，拒絕授權使用者，本局得撤銷其獲補助資格，獲補助者應將已領取之補助金額繳回。

十二、補助作品使用範圍：

(一) 本案完成之作品，由受補助者享有著作權，惟應授權本局及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場館為公益之目的為著作權法所規定之利用行為〔包括於無線、有線、衛

星電視頻道及網站、智慧型手機程式（APP）等平台，所為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傳輸等著作權利用行為〕。

（二）為推廣影視協拍業務，受補助者應於影片完成後，提供劇照等，並同意概括授權本局及本局之協力單位為著作權法所規定之利用行為。

十三、其他相關規定：

（一）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由本局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恕不受理其申請。

（二）受補助者應配合參與本局辦理之相關推廣活動。

（三）獲本計畫補助之作品，應於製成之影片、拷貝片及宣傳片的片尾及各項文宣品標示「文化部、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文化局」補助拍攝字樣及識別標幟。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局保有隨時更改之權利。

十五、本簡章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文化局「105年影視作品創作徵選」補助

申請書

本人/公司申請花蓮縣文化局「105年影視作品創作徵選」補助，所檢附之證明文件，若有違反規定或虛偽不實，願接受法律制裁，茲檢附本申請書及相關應備文件如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影片名稱		預計片長		分	秒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劇情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行敘明)				
創作媒材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HD1920×1080/16:9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HD-CAM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H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預估製作總成本	新臺幣 _____ 元				
預計製作期程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製作團隊	製片		導演		
導演作品集上傳至 youtube 平台網址					
申請人或申請公司 (擇一申請資格報名)	本人(公司)已詳讀花蓮縣文化局「105年影視作品創作徵選」補助(以下簡稱補助)所列各項規定，並同意遵守該補助之各項規定。 申請人(導演)： _____ (親筆簽名)				
	申請公司： _____ (請蓋公司章)				
	公司負責人： _____ (請蓋負責人章)				
聯絡方式 (必填)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	

※申請應備文件(自我檢核，並請勾選)：

- 本申請書(正本)乙份及「105年影視作品創作徵選」補助企劃書乙式8份。
- 資格文件：導演及製片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公司登記或設立證明。
- 導演5分鐘作品集光碟(乙式8份；務必裝訂於企劃書規定欄位)及申請書、企劃書電子檔，以Word檔燒錄於獨立1張光碟中。
- 其他 _____

※申請文件資料(含企劃書)一律不予退件，請自行留底稿。

花蓮縣文化局

「105 年影視作品創作徵選」補助

企劃書

影片名稱：

導 演：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花蓮縣文化局「105年影視作品創作徵選」補助

企劃書

目 次

一、影片名稱.....	
二、創作主題或故事大綱.....	
三、影片長度與製作規格	
四、影片參與製作主要工作人員名單及簡歷.....	
五、以往拍攝影片之實績.....	
六、預定參加之國內外影展.....	
七、預定拍攝地點.....	
八、預估製作期程.....	
九、預估製作總成本（預算表）	
十、導演5分鐘作品集光碟.....	
十一、創作企畫附件.....	
(一)、分場大綱	
(二)、劇本	
(二)、其他有利於團隊之參考資料	

花蓮縣文化局「105年影視作品創作徵選」補助 企劃書

- 一、 影片名稱：
- 二、 創作主題或故事大綱(500字以上)：
- 三、 影片長度製作與規格：
- 四、 影片參與製作主要工作人員名單及簡歷：

職稱	姓名	製作實績(含得獎紀錄)	國籍
製 片			
導 演			

- 1.本表可自行延展增列。
- 2.未確定者，請註明「未確定」或「建議人選」。

- 五、 以往拍攝影片之實績：
- 六、 預定參加之國內外影展：
- 七、 預定拍攝地點：
- 八、 預估製作期程：
 - (一) 前期製作：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二) 拍攝製作：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三) 後期製作：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四) 預計完成粗剪日期： 年 月 日
 - (五) 預計完成終剪日期： 年 月 日
 - (六) 預計完成影片日期： 年 月 日

九、 預算表(參考使用範本，可自行增刪)

工作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一、人事費					
製片					
導演					
工作人員					
臨時人員					
小計					
二、業務費					
燈光、收音					
服裝、梳化					
布景及道具					
特效、電腦動畫					
場地租金					
旅運費					
住宿費					
誤餐費					
剪接費					
音樂、音效					
配音、旁白					
保險費					
雜支					
小計					
總計					

十、導演 5 分鐘作品集光碟

請務必將光碟裝入光碟套內，並黏貼於此框線中，與企劃書合訂成冊，光碟上請註明導演名

十一、 創作企劃檢附文件

(一) 分場大綱

(二) 劇本

(三) 其他有利於團隊之參考資料

花蓮縣文化局「105年拍片住宿及促進在地人士就業補助」簡章

一、緣起：

花蓮擁有得天獨厚的自然美景、穩定天候與日照與多元文化，為行銷本縣城市形象、在地人文歷史特色、以及推廣在地文創產品，透過補助及協拍機制，強化本縣影視產業整體環境，吸引片商至花蓮取景拍攝，行銷文創產品、推廣工藝特色、部落文化、特色社區及生態地景，有效發展花蓮文化軟實力並推向國際，特依據「花蓮縣影視拍攝協助及補助辦法」訂定本簡章。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承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三、補助對象：影視業者（指從事拍攝製作影片之業者）

本計畫所謂影片係指電視連續劇片、電視電影片、紀錄片、廣告片及其他影視作品。

四、辦理地點：本縣境內。

五、申請期限：

自即日起至105年12月5日止，須於105年12月20日前完成核銷手續。

六、補助類別：

- (一) 拍片住宿補助。
- (二) 在地人士就業補助。

七、申請事項：

(一)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申請者應於拍攝影片**一個月**前檢附以下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

1. 申請書：文件須「完整裝訂」為計畫書，採A4直式橫書，左側裝訂，檢送1式5份（並附電子檔光碟1份），內容包括：

(1) 封面。

(2) 目錄頁。

(3) 拍攝企劃：須敘明故事劇情、於本縣拍攝期程、導演與主要演員演出經歷、影片之國內外行銷計畫，曾製作之作品列表等。

(4) 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1份。

2. 申請內容（可擇一或兩者皆申請）：

(1) 拍片住宿補助：

A. 經審核通過後，申請單位須自行與「**本縣合法立案旅宿業者**」接洽實際住宿細節。

B. 住宿補助以「拍片期間之劇組人員」為原則，每人每日以300元為限，核實支應；前置勘景期間之住宿費用，不在補助之列。

(2) 促進在地人士就業補助：

A. 拍攝期間任用設籍本縣或實際居住本縣 6 個月以上（附證明）之人員，經審核通過後予以補助。

B. 在地人士就業補助金額：於劇組提供薪資前提下，本局得再行補助每人日薪之 30%，並以每人每日 300 元為上限，核實支應。

2. 函送或親送至本局（970 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花蓮縣文化局藝文推廣科，封面須註明：申請「105 年拍片住宿及促進在地人士就業補助」）。

八、審查作業：

(一) 初審：由業務科進行初審。

(二) 複審：由本局組成 3-5 人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

九、經費補助與核銷：

(一) 文化局審核計畫後函知核定結果。

(二) 本補助款專款專用，不得重複報支，獲補助者於本縣拍攝告一段落或完成後 1 個月內函報相關資料辦理核銷事宜。但影片於 105 年 12 月 1 日以後拍攝完成者，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辦竣。

1. 「拍片住宿補助」核銷資料包括：

(1) 申請單位之統一發票（或領據）。

(2) 成果報告 1 式 3 份（含電子檔光碟 1 份）。

(3) 住宿明細表：須為「正本」且有申請單位負責人章、註明住宿起迄日期、住宿人員及費用。如有其他原因，經敘明理由並切結後，方得以影本代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3) 花蓮縣旅館、民宿業登記證明影本。

2. 「促進在地人士就業補助」核銷資料包括：

(1) 申請單位統一發票（或領據）。

(2) 成果報告 1 式 3 份（含電子檔光碟 1 份）。

(3) 拍片期間在地人士就業之勞務報酬單影本。

(三) 上揭資料經本局審核通過後一次核撥。核銷時，若實際支出金額低於核定金額（核定項目金額，非總金額），以實際支出金額撥付，惟撥付之金額仍不超過總支出之 80%。

(四) 經費使用範圍：以申請計畫書活動內容為限，如有違法或與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須依規定繳回。受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 表件內容如經塗改，須蓋承辦人章以示負責。

(六) 相關核銷表格請逕至「花蓮縣文化局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影視產業發展補助-申請及核銷表單項目」下載。

十、獲准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不予補助：

(一) 未依規定辦理核銷，經本局限期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二) 本局年度補助經費用罄時。

(三) 影片內容顯未能達成行銷本縣之正面效益，且劇情內容及場景與本縣不具關聯性。

(四) 同一計畫已申請其他補助而未於申請書載明，或已受其他補助者。

十一、獲補助及支援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應於電影片或電視劇公開發表播出前 1 個月函知本局，並至少於公開發表播出後將 DVD 版本 5 份送本局備查。

(二) 依據預算法 62 條之一規定，辦理活動之相關文宣露出應明列補助單位，獲本局協助拍攝或補助之影片，應於影片片尾、宣傳片及各項文宣品標示「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文化局」協助或補助拍攝字樣及識別標幟，識別標幟由本局提供之。

(三) 同意花蓮縣政府及本局使用影片中之花蓮場景影像作為縣政行銷等非營利性用途。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局保有更改簡章內容之權力。

十三、本簡章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花蓮縣文化局
「105 年拍片住宿及促進在地人士就業補助」
申請書

[封面]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承辦人：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申請書得影印使用，請先備份。)
(所有申請表格及附件資料均以 A4 規格繳交，並於左側裝訂。)

計畫名稱：			
公司(本案) 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電話(公)		傳 真	
行動電話			
e-mail			
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地址			
得獎紀錄	(年度/作品名稱/獎項名稱/名次)		
過去重要拍 攝成果	(年度/作品名稱)		
本片內容及特色簡述：			
本片故事、內容與花蓮縣之關聯性：			
本片對於行銷花蓮縣之正面效益：			
本片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片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電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本片長：_____時 _____分 _____秒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連續劇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片			

本公司近二年獲政府補助情形	年度	補助單位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經費預算（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臺幣計）

本片拍攝總預算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住宿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在地人士就業補助	
申請住宿 （人數×天數）之加總	人次	提供在地人士 （人數×天數）之加總	人次就業
申請補助小計 （上述人次×300元）	元	申請補助小計 （上述人次×300元）	元

申請補助總計：新臺幣	元
------------	---

本片申請其他機關補助金額	單位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結果

1. 經詳讀貴局補助簡章，遵循該簡章提出本申請，如蒙補助，願遵循相關規範。
2. 同意獲補助後，無償授權貴局得就本補助影片中擷取花蓮場景影像作為花蓮縣政府非營利使用。
3. 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申請單位關防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章

()【請填註獲補助計畫名稱】

核 銷 憑 證 冊

申請單位：

地 址：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手機）：

立帳銀行戶名：

帳 號：

支 出 憑 證 簿

(請依原始憑證黏貼順序填寫受補助金額明細)

憑證自第 _____ 號起至第 _____ 號止計 _____ 件

附件： _____ 件

核銷補助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整

實支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整

憑證編號	摘 要 (經 費 項 目)	實支金額	核銷金額
合計金額			

附註：摘要請依粘貼憑證用紙編號分項刊明

承辦人： _____ 出納或會計： _____

負責
人章

申請單位關防

花蓮縣文化局影視產業發展補助計畫

憑證 1

拍片住宿補助經費核銷表

獲補助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如住宿一家以上飯店，請分別填註)

序號	住宿地點	住宿期間	人次	實際支出總額	核銷總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新臺幣)				元	元

※須檢附合法旅宿業證明及其開立之住宿明細表正本 (須有公司大小章)。
經核對上述住宿人次、申請補助金額無誤。

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

申請單位關防

負責
人章

花蓮縣文化局影視產業發展補助計畫

憑證 2

促進在地人士就業補助核銷表

獲補助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如薪資金額不同，請分別填註。補助日薪為實際日薪之 30%，上限 300 元/日)

序號	職稱	工作日期	人次	實際日薪	補助日薪	核銷總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新臺幣)				實 支 薪 資 總 額		元
				元		元

※須附勞務報酬單，未設籍本縣之人員請附實際居住本縣 6 個月以上之證明。
經核對上述在地人士就業人次、申請補助金額無誤。

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

負責
人章

申請單位關防

粘貼憑證用紙

憑證編號	費用項目	金額								用途說明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第 3 號	補助款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 元 自籌 元

經辦人	出納	會計	業務主管	負責人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負責 人章 </div>

【開立申請單位抬頭之原始憑證（即發票或收據）頂端請沿此線浮貼，
蓋章請橫跨原始憑證及本用紙（即騎縫章）。】

領 據 (開立發票者不須附本表)

茲收到花蓮縣文化局 105 年影視產業發展補助計畫「○○○○」補助，共計新台幣○萬○仟元整 (00,000 元整)，特此證明。

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

具 領 人：

蓋章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105 年 ○○ 月 ○○ 日

※匯款帳號資料

銀行及分行名稱：

帳號：

戶名：

請與黏貼憑證冊分開製作，一式3份

附件三

()【請填註獲補助計畫名稱】

成 果 報 告

成果報告內容說明

(請用 A4 紙張繕打，一式 3 份)

- 一、計畫簡要說明。
- 二、內容（包含拍攝時間、地點、拍攝內容、演出者介紹等文字及照片說明）。
- 三、績效（如行銷活動、媒體消息露出、對本縣正面效益等具體事蹟，或未來上映或行銷具體計畫）。
- 四、檢討（若無則不用寫）。
- 五、附拍攝劇照或側拍照片（附註日期、地點、劇情等說明）或剪報等其他成果資料。
- 六、因考量影片製作進度等因素，如未及在核銷申請時交付影片 DVD 5 片；可暫先改以在花蓮之拍攝劇照或側拍照片、預告、或拍攝花絮等檔案光碟做為附件，待影片正式上片或發行後補交本局備查。

補助款經費核銷注意事項檢核表

※請依本表順序排列裝訂

檢核結果 (打勾)	檢核項目	注意事項
	1. 申請核銷之公文	
	2. 領款發票(二聯可)或收據	抬頭：花蓮縣文化局 統編：94831008
	3. 核銷憑證冊：	
	(1) 粘貼憑證用紙	所粘貼收據或發票抬頭：申請單位
	(2) 拍片住宿補助	須附合法旅宿業證明 住宿明細表加蓋申請單位大小章
	(3) 促進在地人士就業補助	須附勞務報酬單，未設籍本縣之人員請附實際居住本縣 6 個月以上之證明。
	4. 受補助單位存摺影本	帳戶名稱應與受補助單位相符
	5. 成果報告	一式 3 份
	6. 其他	年度特別規定之資料